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4

##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凡章

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云

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

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十年从事质量复核业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0 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如发生年度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事项，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大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与专业判断，认为大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之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